

台灣電力工會第 16 屆勞工董事諮詢委員會

第 10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6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地 點：本會 4 樓會議室

主 席：黃處長建瑜

紀 錄：林俐炆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名冊

壹、主席報告：略

貳、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2 月份營運及財務分析報告

（黃勞工董事文峯）：

1. 工安議題，最重要的是工作環境安全，人平安為優先，也是董事長常說的「停、看、聽」，請大家多多留意。
2. 任何議題都值得推動，有盈餘就有機會多推，虧損就暫緩，也增加員工會員的感受度。

（林勞工董事政良）：

1. 12 月份營運及財務分析報告

參、討論提案

第一案

提案人：蔡委員水棟

案 由：建請台電工會爭取派用分類職員退休年齡 67 歲，以符合政府勞工政策雇用高齡勞工，台灣主流社會高齡化、少子化及缺工化，核心技術傳承，留住電力人才，以穩定發電供電國家安全。

說明：

- 一、114年12月行政院、經濟部、台電公司及台電工會同意雇用評價純勞工延長退休年齡67歲。
- 二、經濟部引用國營事業管理法第33條：國營事業派用分類職員公務員兼具勞工身份，故退休年齡仿效公務員65歲。
- 三、現行國營事業管理法源自民國38年1月20日沿用至今77年，現代工作環境、人口結構、社會現象都有很大的改變，當時民國70年公務員退休制度75制：年資加年齡為領月退俸到終老。民國90年修改85制，97年因為勞動基準法修改65歲退休，而公務員退休年齡也延長65歲。
- 四、民國73年前國營事業雇用評價純勞工適用工廠法的退休年齡，73年勞動基準法立法院三讀通過。總統公佈實施，當時派用分類職員適用國營事業管理法33條：8-12等退休年齡63歲，13等以上退休年齡65歲，優於勞基法60歲退休，沒有違法。
- 五、民國38年1月20日施行的國營事業管理法，以當時第二世界大戰後嬰兒潮，加速新陳代謝給年輕人工作機會，當時主政者考量國營事業核心技術、技術傳承及留住優秀人才，故國家要栽培頂尖電力人才並不容易。
- 六、民國97年勞基法通過延長退休年齡65歲，國營事業管理法也修改：派用分類職員8-12等延長退休年齡65歲，13等以上一樣65歲退休。
- 七、台電員工大多數人源自台灣優秀大學畢業生，部份派用分類職員是原評價勞工力爭上游升等考試及格，平常任勞任怨、苦幹實幹、技術高明及經驗豐富的人才，棄之可惜。
- 八、請行政院修改國營事業管理法，公務員兼具勞工身份退

休年齡67歲，安心穩定國防工業與民生必須品電力產業。

辦法：如說明

決議：下一次董諮會議邀請人資處列席回應說明。

肆、臨時動議(略)

伍、散會

備註：115年2月份會議預定2/12(四)假本會四樓會議室召開

台灣電力工會第16屆勞工董事諮詢委員會第10次會議

出席人員簽到名冊

主辦單位：研發處

時間	115年1月26日		地點	本會4樓會議室	
主持人	黃處長建瑜		紀錄	林俐玟	
出席人員					
單位(分會)	職稱	姓名	簽名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註	
1	1	董諮委員	洪國智	洪國智	
2	4	董諮委員	羅崇瑋	羅崇瑋	
3	5	董諮委員	陳佑傑	陳佑傑	
4	14	董諮委員	涂俊雄		請假
5	15	董諮委員	蘇暉建	蘇暉建	
6	22	董諮委員	黃建宗		請假
7	24	董諮委員	陳李承臻	陳李承臻	
8	31	董諮委員	劉登第	劉登第	
9	37	董諮委員	楊添財		請假
10	38	董諮委員	吳裕峰	吳裕峰	
11	49	董諮委員	吳令晨	吳令晨	
12	51	董諮委員	謝律迪	謝律迪	
13	53	董諮委員	何永德	何永德	
14	60	董諮委員	蔡水棟	蔡水棟	
15	64	董諮委員	徐永峰	徐永峰	

台灣電力工會第16屆勞工董事諮詢委員會第10次會議

出席人員簽到名冊

主辦單位：研發處

時間	115年1月26日		地點	本會4樓會議室	
主持人	黃處長建瑜		紀錄	林俐矧	
出席人員					
單位(分會)	職稱	姓名	簽名 <small>(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small>	備註	
1	9	勞工董事 黃文峯	黃文峯		
2	36	勞工董事 林政良	林政良		
3	37	勞工董事 楊振雄		請假	
4	32	常務理事 黃建棠	黃建棠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台灣電力工會第16屆勞工董事諮詢委員會第10次會議

出席人員簽到名冊

主辦單位：研發處

時間	115年1月26日		地點	本會4樓會議室	
主持人	黃處長建瑜		紀錄	林俐玟	
出席人員					
單位(分會)	職稱	姓名	簽名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註	
1	本會	理事長	吳有彬	吳有彬	公假
2	本會	秘書長	蕭鉉鐘	蕭鉉鐘	
3	本會	副秘書長	林子斌	林子斌	
4	本會	研發處長	黃建瑜	黃建瑜	
5	本會	專員	林俐玟	林俐玟	
6					
7	本會	組訓處長	曾珮惠	曾珮惠	
8	本會	動員處長	方有土	方有土	
9	本會	文宣兼主計 處長	簡嘉賢	簡嘉賢	
10	本會	勞資處長	蕭信義	蕭信義	
11	本會	總務處長	王為遠	王為遠	
12	本會	工安處長	洪國城	洪國城	
13	本會	國會兼福利 處長	羅文韻		公假
14				周木登	
15					